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鉉皓

余柏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1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鉉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劉明廣」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余柏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余建明」署押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行「『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後補充「（其上蓋有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至6行「先至便利商店將『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印出，並在『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偽簽『余建明』之簽名（下稱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證」更正為「先至高鐵臺南站廁所，拿取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之『余建明』簽名各1枚）及『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並在『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余建明』指印1枚（下稱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鉉皓、余柏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劉明廣」、「余建明」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2人與「吉普車」、「vespa」、「頂天陽」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報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手，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1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
02 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03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4 范明通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等之素行、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
06 獲報酬比例，暨其等之智職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

09 (一)未扣案永興公司收據A上偽造之「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印文及「劉明廣」署押各1枚，及永興公司收據B上偽造之
11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余建明」署押2枚，
12 均係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13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永興公司收據A、B，
14 均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爰均不予宣
15 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二)查被告黃鉉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一單有成功給我新臺幣
17 (下同)3,000元至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第45
18 頁)，則被告黃鉉皓取得之報酬金額既非明確，依罪疑有利
19 被告之原則，應從被告黃鉉皓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黃鉉皓
20 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
2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查被告余柏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本次沒有獲得報酬，
24 因為對方說報酬是週結，一天換算約日領5,000元，但是還
25 沒一個禮拜我就被抓了等語(見偵卷第11頁反面、第48
26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余柏穎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
27 遽認被告余柏穎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四)至被告2人雖各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100萬元，惟被告2
30 人供稱上開款項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或交給「頂天陽」
31 指定之人等語(見偵卷第45、47頁反面)，且依卷內事證不

足以認定被告2人對於上開不法所得具有管理、處分等權
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
追徵，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7112號

26 被 告 黃鉉皓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余柏穎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鉉皓、余柏穎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
08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吉普車」、「vespa」、「頂天陽」等
09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鉉皓、余柏
10 穎擔任領款車手，嗣黃鉉皓、余柏穎與其所屬之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1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3 (一)於112年5月18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4 「e點通-李柏毅」、「永興-Charles Qiu」等聯繫范明通，
15 對其佯稱：可使用「永興e點通APP」申購股票而獲利，但需
16 面交現金等語，致范明通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吉
17 普車」、「vespa」隨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黃鉉皓，
18 先至便利商店將「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印
19 出，並在「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偽簽「劉
20 明廣」之簽名（下稱偽造永興公司收據A），並列印製作
21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嗣於112年8月10日9時3
22 8分許，在范明通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住處（住址詳卷）內，
23 由黃鉉皓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劉明廣」
24 並出示上開工作證給范明通觀看後，范明通即交付現金新臺
25 幣（下同）100萬元給黃鉉皓，黃鉉皓則將偽造永興公司收
26 據A交給范明通而為行使，嗣再依「吉普車」、「vespa」指
27 示，將前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吉普車」、「vesp
28 a」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29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0 (二)范明通於112年8月14日某時許，再次受騙備妥現金後，「頂
31 天陽」隨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余柏穎，先至便利商店

將「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印出，並在「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偽簽「余建明」之簽名（下稱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嗣於112年8月14日13時30分許，在范明通住處內，由余柏穎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余建明」並出示上開工作證給范明通觀看後，范明通即交付現金100萬元給余柏穎，余柏穎則將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交給范明通而為行使，嗣再依「頂天陽」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頂天陽」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范明通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范明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鉉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鉉皓坦承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吉普車」、「vespa」指示，偽造永興公司收據A，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將前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吉普車」、「vespa」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走等事實。
2	被告余柏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余柏穎坦承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頂天陽」指示，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並列印製作「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於上開時地，向告訴

		人收取款項，再依「頂天陽」指示至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付給「頂天陽」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范明通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范明通與「e點通-李柏毅」、「永興-Charles Qiu」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財物等事實。
4	被告黃鉉皓面交取款之照片、偽造永興公司收據A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10日，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劉明廣」，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00萬元等事實。
5	被告余柏穎面交取款之照片、偽造永興公司收據B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14日，假冒為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余建明」，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00萬元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鉉皓、余柏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與「吉
06 普車」、「vespa」、「頂天陽」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以一
08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處斷。至被告黃鉉皓自陳曾獲取3,000元至5,000
10 元報酬，此部分應為被告黃鉉皓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張詠涵